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6日晚上19时22分左右，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险标的”）三车间4楼的磨粉区域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2019年3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11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了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大江东公消火认字[2019]第0003号），起火原因认定如下：3楼磨粉机粉碎颜料颗粒时，由于磨粉机内混入异物摩擦产生热量使磨粉机内的颜料粉受热后掉至2楼拼混罐内，高温颜料粉在拼混罐内起火燃烧并从三楼投料口喷出，引燃周边可燃物，造成火灾。

北京大陆保险公估公司出具了公估报告（DALU19-HT-A0408号），公估结论如下：1、根据事故责任分析，本次火灾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2、经我司现场查勘、理算并核查相关资料，此次事故造成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半成品的财产损失金额合计为RMB274,624.28元。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共计274,624.28元，理赔款项已全额到账。

本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责任心，进一步严格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本次火灾情况认定和赔偿工作已全部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